**浙江科技学院**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草案）**

**1.适用范围和事件分级**

1.1编制目的

为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消除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及其带来的危害，规范各类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最大程度地减少危害，保障师生身心健康与生命安全，保证学校正常的秩序，促进“和谐校园”建设。

1.2编制依据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和《浙江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以及《浙江科技学院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预案。

1.3适用范围

本校范围内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师生身心健康严重损害的重大传染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重大食物和职业中毒以及因自然灾害、事故灾害或社会安全等事件引起的严重影响师生身心健康的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1.4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分级

根据《国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按照事件的紧迫程度、形成的规模、行为方式、可能造成的危害和影响、可能蔓延发展的趋势等由高到低分为：特别重大事件（Ⅰ级）、重大事件（Ⅱ级）、较大事件（Ⅲ级）、一般事件（Ⅳ级）。具体划分如下：

**特别重大事件（Ⅰ级）：**①学校集体性食物中毒，一次中毒人数超过100人，或出现3人及以上死亡病例。②学校发现肺鼠疫、肺炭疽、传染性非典型肺炎、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病例等《传染病防治法》规定的甲类或乙类按甲类管理的确诊病例，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并有扩散趋势；③发生新传染病、发生或传入我国尚未发现的传染病，并有扩散趋势；④发现我国已消灭的传染病重新流行等达到卫生部认定的特别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标准的事件。⑤学校实验室保存的烈性病菌株、致病因子等丢失事件。⑥因学校实验室有毒物（药）品泄露，造成人员急性中毒100人以上，或出现3人以上死亡病例。⑦发生在学校的，经省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其他特别重大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重大事件（Ⅱ级）：**①学校集体食物中毒，一次中毒人数30-99人，或出现3人以下死亡病例。②校内发现散发的感染来源不明、《传染病防治法》规定的甲类或乙类按甲类管理的确诊病例，或由输入性病例引起的二代病例。③乙类、丙类传染病在短期内爆发流行，发病人数以及疫情涉及范围达到省卫生行政部门确定的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标准。④学校内发现我国尚未发现的传染病，尚未造成扩散。⑤因预防接种或预防性服药造成人员死亡。⑥发生境内外隐匿运输、邮寄烈性生物病原体、生物毒素造成学校内人员感染或死亡的。⑦因学校实验室有毒物（药）品泄露，造成人员急性中毒在30-99人以上，出现3人及以下死亡病例。⑧发生在学校的，经省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较大事件（Ⅲ级）：**①学生集体食物中毒，一次中毒人数6-29人，未出现死亡病例。②校内发现《传染病防治法》规定的甲类或乙类按甲类管理的疑似或确诊病例，但传播链清晰，病例感染来源为学校外部确诊或其污染的环境，疾病危害尚不严重。③乙类传染病、丙类传染病在短期内爆发流行，疫情局限在学校内，发病人数达到浙江省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标准的。④校园以外发现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⑤发生在学校的因预防接种或预防性服药造成的群体性心因性反应或不良反应。⑥因学校实验室有毒物（药）品泄露，造成人员急性中毒，一次中毒人数在6-29人，无死亡病例。⑦发生在学校的，经浙江省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其他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一般事件（Ⅳ级）：**①校内集体性食物中毒，一次中毒人数3-5人，无死亡病例。②国内出现疫情，有增加趋势，且中央、浙江省、杭州市已发出相应防控通知。③因学校实验室有毒物（药）品泄露，造成人员急性中毒，一次中毒人数在5人及以下者，未出现死亡病例。④发生在学校的，经浙江省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其他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2.组织机构和职责**

2.1工作原则

**预防为主、常备不懈。**提高全校师生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防范意识，落实各项防范措施，做好物资、设备的应急储备工作。对各类可能引发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情况要及时进行分析、预警，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

**依法管理、统一领导。**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防疫、疫情报告、控制和救治工作实行依法管理；对于违法行为，依法追究责任。在校处理突发事件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成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指挥部全面负责组织、指挥、协调与落实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快速反应，有效控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置各环节要坚持效率优先原则，确保发现、报告、指挥、处置等各环节的紧密衔接，快速反应，相互配合，高效运转，形成联动，及时准确处置，尽可能最大限度地缩小影响，立足于把事件控制在一定范围，避免造成事态的失控和师生心理恐慌。事件处理的部门和责任人，要深入一线，掌握事件动态，有效控制局面。

**内外结合，加强合作。**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与控制工作按照校内相关部门与校外疾控部门相结合的原则开展工作，充分依靠地方疾控部门业务指导与专业防控的力量，加强校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处置能力。

2.2组织体系及职责

指挥机构：在校处理突发事件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成立学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指挥部。

总指挥：分管校领导

成 员：有关职能部门负责人

指挥部下设办公室，挂靠校建与公管处，另设信息联络组、疾控组、医疗组、安全保卫组、后勤保障组、宣传组等六个工作小组。

工作职责：随时掌握公共卫生事件发展动态、发展情况，及时汇报、分析、上报情况，根据校处理突发事件领导小组意见和实际情况，提出处置事件的具体工作措施，负责组织、指挥学应急处置行动，下达应急处置工作任务。

下设六个工作小组的分工：

**信息联络组：**由学校办公室和指挥部办公室负责。主要职责是协调全校各部门防治工作，校内信息发布和向上级部门报告工作。负责制定完善学校防治工作流程和相关文件发布。

**疾控组：**由校建与公管处、资产公司（校卫生所）、学生处、研究生院、留学生中心、继教学院负责。主要职责是负责全校师生的疫情监测和报告，隔离观察的工作安排与医疗保障，全校师生的自我防护措施的落实与督查。

**医疗组：**由资产公司（校卫生所）及校建与公管处负责。主要职责是负责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治工作临床诊断与治疗，与地方疾控中心和地方医疗机构的联络，病人的转诊工作，组织协调病人诊断，防治工作，制定校园环境及公共场所的消毒技术方案，协调、指导实施隔离的现场控制措施。

**安全保卫组：**由保卫处负责。主要职责是负责校园封闭式管理区域的安全保卫工作。各校门的出入审批工作和校园内治安管理，维持事发现场秩序，保障校园安全稳定。

**后勤保障组：**由校建与公管处、资产处、计财处、资产公司（校卫生所）负责。主要职责是负责处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工作的种类物资供应和资金保障。在辖区疾控中心和校卫生所的业务指导下做好疫情区域和公共场所的消毒和清洁工作。

**宣传组：**由宣传部牵头负责。主要职责是负责防治传染病法律、法规和科普知识的宣传教育，做好心理健康教育和疏导，正确引导舆论导向。

**3.预防和应急准备**

3.1预防

校卫生健康委员会要组织开展日常爱国卫生运动，加强公共场所卫生的监督管理。各类公共场所应保持环境清洁，通风换气，对师生经常接触的部位和用品进行定期消毒。校宣传部、校卫生所应积极开展各种类型的健康教育，普及卫生防病知识，倡导科学、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

资产公司应根据《食品卫生法》《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加强食堂、超市、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防止食物中毒等突发事件的发生。

各实验室、校卫生所要做好有毒、有害物质的管理和防护工作，预防职业中毒的发生，防止因管理失误引起的突发事件。

3.2应急保障

学校逐步加强校卫生所医疗救治的物质条件和卫生防护工作的人员配备，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对应急处理工作必需的医药、消毒用品以及防护器械作必须的物资储备。

校卫生所定期对医护人员进行相关的技能培训，并组织应急演练，不断学习新技术，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业务能力。

**4.应急处置措施**

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时，在所在校区当地政府的统一部署下，按照分级响应的原则，根据相应级别做出应急反应。应急处置要采取边调查、边处理、边抢救、边核实的方式，以有效措施控制事态发展。

鉴于学校发生公共卫生事件的特殊性，未达Ⅳ级者按Ⅳ级应急处置措施响应，Ⅳ级者按Ⅲ级响应，Ⅲ级者按Ⅱ级响应，Ⅱ级者按Ⅰ级响应，Ⅰ级者按学校重大事件处置措施响应。

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校区在接到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情况通报后，要及时部署和落实本校区的预防控制措施，防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在全校内发生。

4.1学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响应（Ⅳ级）

（一）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后，现场人员应立即将相关情况报告部门负责人和校处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指挥部办公室。部门负责人和指挥部办公室接报告后立即赶赴现场，全程组织实施应急措施，并向校处理突发事件工作领导小组报告。

（二）学校处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指挥部接到报告后，应立即赶赴现场组织实施以下应急措施：

（1）校卫生所应在2小时内向上级卫生行政部门和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报告，配合上级部门组织技术调查、综合评估、判断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类型，提出是否启动学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的建议。由学校办公室将有关情况报告上级教育行政部门。

（2）应急预案启动后，各级领导和相关部门应按预案规定的职责要求，服从统一指挥，立即到达规定岗位。按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情况，采取相关的应急措施。

（3）立即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所涉及的病人提供现场救援与医疗救治。医疗救护力量不足时，应及时请求上级卫生行政部门给予支援。对易感人员采取应急接种、预防性用药、群体防护措施。对因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致病前来就诊的人员，校卫生所必须接诊，实行首诊负责制，按规定方案进行预检分诊处理。必须严格执行各项管理规定，防止医源性感染和院内感染。校卫生所负责指导后勤相关人员做好疫情区域的消毒处理工作。校卫生所应配合疾病控制中心做好流行病学的调查。

（4）追回已出售（发出）的可疑中毒食品或物品，或通知有关人员停止食用可疑中毒食品、停止使用可疑的中毒物品；停止出售和封存剩余可疑的中毒食品和物品。

（5）与中毒或患病人员通报情况，做好思想工作，稳定其情绪。

（6）积极配合卫生行政、疾控部门封锁和保护事发现场，对中毒食品、物品等取样留验，对相关场所、人员进行致病因素的排查，对中毒现场、可疑污染区进行消毒和处理，对与肺鼠疫、肺炭疽、霍乱、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甲型H1N1流感病人有密切接触者等相关人员实施相应的隔离措施；或配合公安部门进行现场取样，开展侦破工作。需要接受隔离的病人、疑似病人和密切接触者，应当主动配合校医院及有关卫生部门采取的医学措施。

（7）如尚无疫情发生,可保持正常的学习、工作和生活秩序,但对集体活动进行控制。传染病流行时加强对发热病人的追踪管理；呼吸道传染病流行期间，教室、图书馆、食堂等公共场所必须加强通风换气，并采取必要的消毒措施；肠道传染病流行期间,对厕所、粪便、食堂及饮用水应加强消毒,并加强除“四害”工作。严格执行出入校门管理制度。

（8）对学校不能解决的问题及时报告上级教育、卫生行政部门以及当地政府，并请求支持和帮助。

（9）在学校适当的范围通报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基本情况以及采取的措施，稳定师生员工情绪，并开展相应的卫生宣传教育，提高师生员工的预防与自我保护意识。

4.2学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响应（Ⅲ级）

除按照Ⅳ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响应要求，组织实施应急措施以外，开展针对性的健康教育，印发宣传资料，在校园张贴宣传标语宣传画，提高师生员工的自我保护意识和防护能力，外出和进入公共场所要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对重大传染病的密切接触者，学校要配合卫生部门做好隔离、医学观察和消毒等工作，每日定时测量体温，发现异常情况及时上报。加大进出校门的管理力度，控制校外人员进入校园。有死亡人员的，成立死亡人员善后处理组，做好死亡人员的家属接待与安抚工作。还应按照当地政府和上级教育、卫生行政部门的统一部署，落实其他相应的应急措施。

4.3学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响应（Ⅱ级）

除按照Ⅲ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响应要求，组织实施相应的应急措施外，要根据出现传染病的种类和病人的活动范围，相应调整教学方式。出现一例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禽流感、甲型H1N1流感、鼠疫及肺炭疽的疑似病例，可对该班级调整教学方式，暂时避免集中上课；出现一例上述的临床诊断病例或两例及以上疑似病例，可对该班级和相关班级实行停课；如出现两例及以上上述的临床诊断病例及校内续发病例，可视情况扩大停课范围，实行封闭式校园管理，住校学生不得离开学校，严格控制外来人员进入校园。全面掌握和控制人员的流动情况，教职工外出必须向所在部门请假。外出学生和去疫区的人员返校后，必须进行医学观察。对缺勤者要逐一登记，及时查明缺勤原因。发现异常者劝其及时就医或在家医学观察，暂停上学或上班。避免人群的聚集和流动。学校不组织师生参加各类大型集体活动，调整大型会议时间；学校不安排教师外出参加教研和学术活动；学生的社会实践，社区服务等活动暂缓进行。在当地政府的统一指挥下，按照要求认真履行职责，落实有关控制措施。指挥部办公室（或学校办公室）、校卫生所每天应按照要求分别向上级教育、卫生行政部门进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进程报告。

4.4学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响应（Ⅰ级）

除按照Ⅱ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响应要求，组织实施相应的应急措施外，应在当地政府的统一指挥下，按照要求认真履行职责，落实有关控制措施。

**5.善后与恢复工作**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完成后，工作重点应马上转向善后与恢复行动，争取在最短时间内恢复学校正常教学和生活秩序。

（一）学校认真做好或积极协调有关部门做好受害人员的善后工作。

（二）尽快恢复学校正常教学秩序。对因传染病流行而致暂时集体停课的，必须对教室、阅览室、食堂、厕所等场所进行彻底清扫消毒后，方能复课；因传染病暂时停学的学生，必须在恢复健康，并经有关卫生部门确定没有传染性后方可复学；因水源污染造成传染病流行，其水源必须经卫生部门检测合格后，方可重新启用。

（三）对突发事件反映出的相关问题、存在的卫生隐患问题及有关部门提出的整改意见进行整改。加强经常性的宣传教育，防止突发事件的发生。

（四）学校对于应对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工作中有突出表现的部门（学院）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五）学校对于因参与应急处理工作致病、致残、死亡的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补助和抚恤；对参加应急处理一线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应根据工作需要制定合理的补助标准，给予补助。

**6. 信息报告、报送与发布**

6.1 责任报告单位及报告人

（1）校卫生所一旦发现重大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性疾病、重大食物中毒和职业中毒等情况，应立即报告主管领导及校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办公室，学校在接到报告后在2小时内向所在地上级卫生行政部门、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及上级教育行政管理部门客观详实地报告。

（2）学校教职员工一旦发现有突发事件的可能，也有义务向主管领导或校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办公室报告，保证信息能得到及时准确收集，以便快速反应，采取有效措施。

（3）校卫生所在接到市、区疾控中心有关重大传染病疫情的预警报告后，应及时向主管领导报告。

（4）学校的疫情报告人由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指挥部指派，一般情况下校办公室（或指挥部办公室）及卫生所为学校疫情报告人。校办公室（或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向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的疫情信息报送 ，校卫生所负责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疫情信息报送。疫情信息报送不得主观臆断，不得延报、瞒报、谎报、漏报。

6.2报告内容

事件初步性质、范围、发生时间和地点、严重程度、可能原因、影响范围、已采取的措施、病例发生和死亡分布及可能发展趋势等。

6.3信息发布

突发事件信息发布由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归口管理，应及时、准确、公开、透明地向公众发布，便于公众知晓。其它相关部门和个人未经批准，不得自行向外发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任何信息。

**7.责任追究**

学校有关部门对所发生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进行调查，并根据调查结果，对导致事件发生的有关责任人和责任单位，依法追究责任。对在学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报告、调查、控制和处理过程中，有玩忽职守、失职、渎职，拒不接受工作任务，借故推委拖延，擅离职守，临阵脱逃，拒不服从统一调度的单位和个人，按规定给予相应的处罚，直至追究法律责任。